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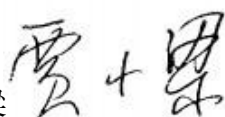
关于向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四川长虹物业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将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向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四川长虹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本人认真审查了《关于向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有关事项的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不会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

签名：

贾小梁



宁向东



周 静



2016 年 8 月 3 日